**高雄醫學大學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要點**

86.04.24 85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通過

86.05.02 (86)高醫法字第027號函訂定頒布

99.05.25 98學年度藥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暨第6次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98學年度藥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282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6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1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2號函公布

109.01.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

一、　為紀念故許志堯教授，依其家屬捐贈獎學金而訂定「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獎學金目的為獎勵本校藥學系四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三、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證件：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

1. 申請書（向學務處領取）。
2. 藥學系學生會繳納會費收據。
3. 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者）。

四、　獎勵標準：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享有其他獎助學金。

（二）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　審查程序：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陳校長核准。

七、　獎勵名額：

每學年度一名，如未達規定資格時得從缺。

八、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

按基金每年孳息所得為獎學金金融之參考（暫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86.04.24 85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3次臨時會議通過

86.05.02 (86)高醫法字第027號函訂定頒布

99.05.25 98學年度藥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暨第6次自我評鑑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98學年度藥學院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0282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1.1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356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5.04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1311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27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962號函公布

109.01.03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1.20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0121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紀念故許志堯教授，依其家屬捐  贈獎學金而訂定「許志堯教授紀念  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二、本獎學金目的為獎勵本校藥學系四  年級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  獻社會。 | 本條未修正。 |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  應繳證件：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  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  之。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  　 1.申請書（向學務處領  取）。  　　2.藥學系學生會繳納會費  收據。  　 3.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  單壹份（學業成績達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5  分以上者）。 | 三、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證  件：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  後壹個月內辦理之。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證件：  　 1.申請書（向學務處領取）。  　　2.藥學系學生會繳納會費收據。  　 3.成績單：繳交前學年成績單壹份  （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及操行  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 |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為85分修訂之 |
| 同現行條文 | 四、獎勵標準：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  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  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  籤決定。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  獎學金：  （一）已享有其他獎助學金。  （二）前學年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六、審查程序：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  後，提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複審後，陳校長核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七、獎勵名額：  每學年度一名，如未達規定資格時  得從缺。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八、獎學金金額及發放：  按基金每年孳息所得為獎學金金  融之參考（暫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  整）；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  依規定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  時亦同。 |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  時亦同。 | 文字修正。 |